

2011

年報

從深海到餐桌

From Ocean to Plate

Annual Report

2011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Annual Report 2011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011年報



太平洋恩利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174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1174

目錄

公司資料	4
企業簡介	5
集團及業務架構	6
財務摘要	8
董事總經理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8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1174

股票代號
路透社：1174.HK
彭博：1174 HK Equity

重要日期

派付2010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2011年5月17日
公佈2011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2011年5月26日
公佈2011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2011年12月23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9月28日

股份資料(於2011年9月28日)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股份：3,147,850,033股
市值：2,234,973,523港元
2011財政年度每股盈利：11.6港仙
2011財政年度每股股息：3.6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聯絡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2589 4191
傳真：852-2858 2764
電郵：ir@pacificandes.com

從深海到餐桌

魚奉上餐桌前定必漫遊千里。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旨在確保我們可持續採購及捕撈安全、健康及優質的魚類，將他們由深海送到餐桌。我們利用尖端的加工及海上冷凍技術保持產品的養份及鮮味，並在物流過程中進行嚴格監控，將產品送到貨架。透過全球可追溯的經營模式，我們將致力提高產品品質監控、縮短食物里程、提高效率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同時確保魚類資源及捕魚方法之可持續性，為維持海洋及地球生態平衡出一分力。



企業簡介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174.HK,「太平洋恩利」或「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一家全面整合海產食品集團，擁有覆蓋全面的生產鏈，業務涵蓋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以及加工及分銷冷凍魚類食品、魚粉及魚油等不同範疇。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最主要之市場。集團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日本、美國及秘魯。時至今日，太平洋恩利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工業捕撈集團、中國最大的冷凍魚類供應商及全球最大的魚柳生產商之一。

太平洋恩利的資源發展及供應鏈管理分部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從事捕撈業務的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鑒

審計委員會

劉嘉彥(主席)
郭琳廣
杜國鑒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劉嘉彥
杜國鑒
黃裕翔
黃裕培

公司秘書

陳德熹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201-3210室
電話：852-2547 0168
傳真：852-2858 2764

股份代號

1174

網址

<http://www.pacificandes.com>

集團及業務架構

加工及全球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以自家商標及客戶品牌生產各式各類冷凍魚柳、魚塊及其他增值海產食品，於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設有生產廠房。其分銷網絡遍佈各大洲，向全球主要食品加工商及零售商進行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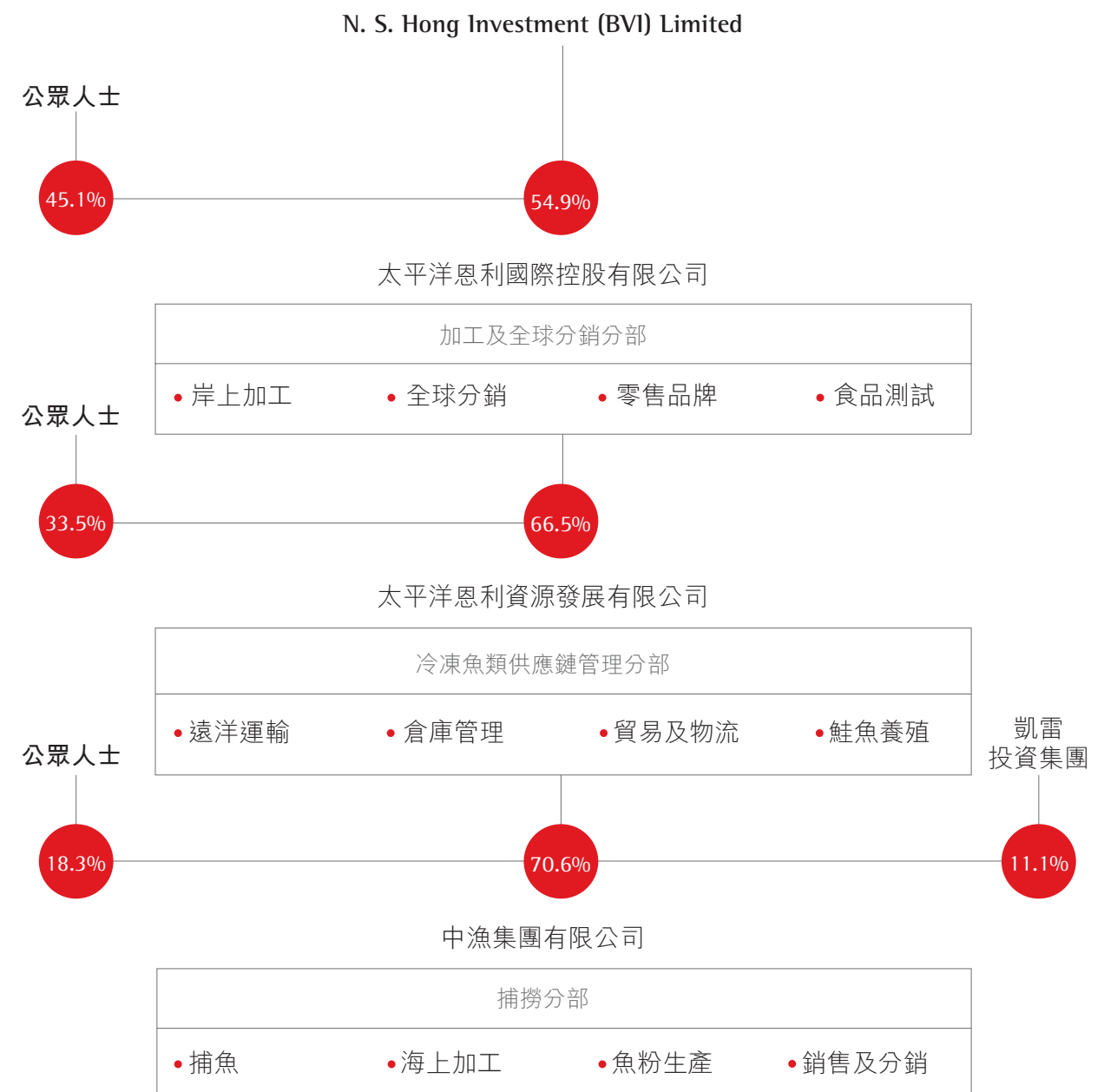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專注於開發、推廣及分銷各類魚類產品。分部為捕撈船舶提供全面之物流服務，並向世界各地之批發商或再加工商分銷遠洋捕獲的冷凍魚類。此分部擁有五艘冷載船舶。

捕撈分部

捕撈分部在全球多個最重要且監管完善之捕撈海域營運超過60艘船舶，以嶄新的捕撈及加工技術進行捕撈及船上加工，為世界各地消費者提供優質魚獲。同時，此分部亦在秘魯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

集團及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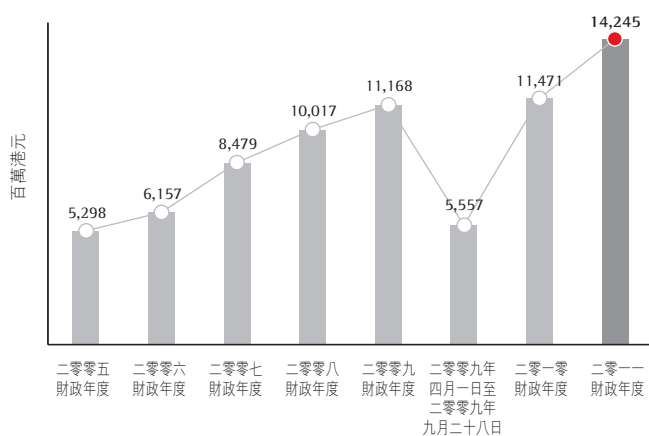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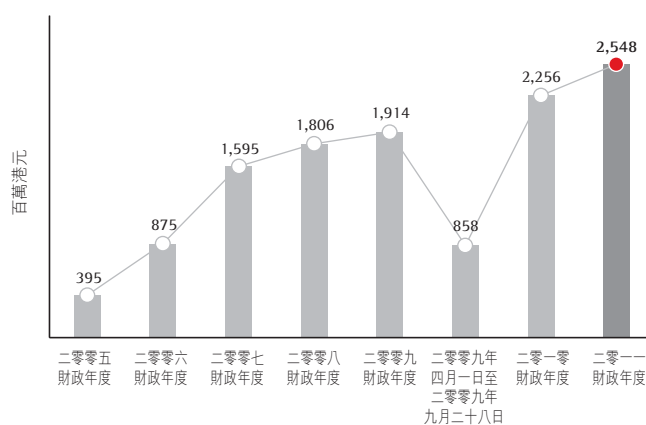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基於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轉為九月二十八日，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九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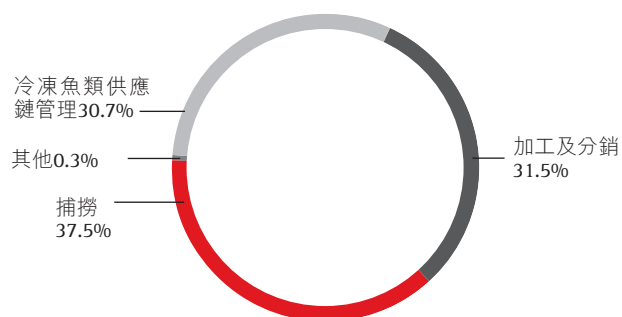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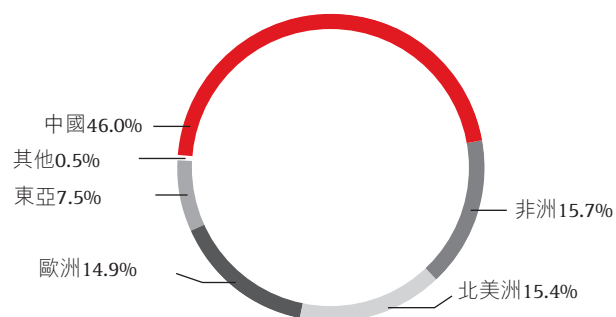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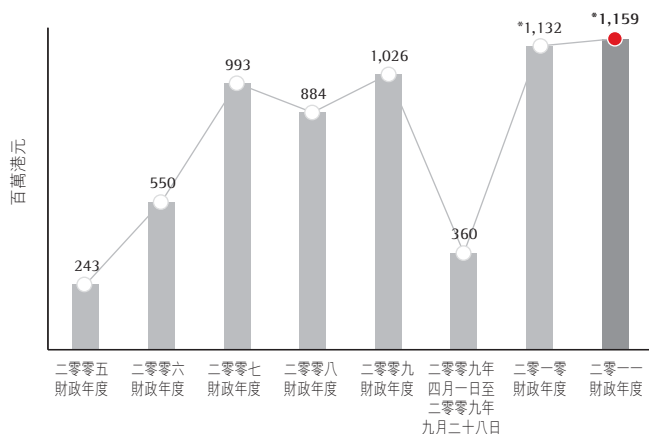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收入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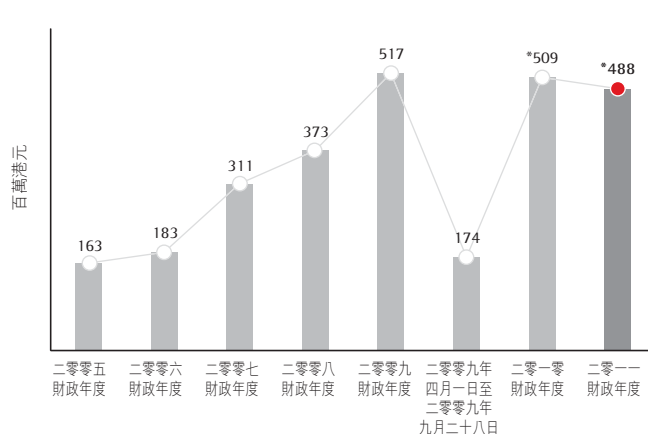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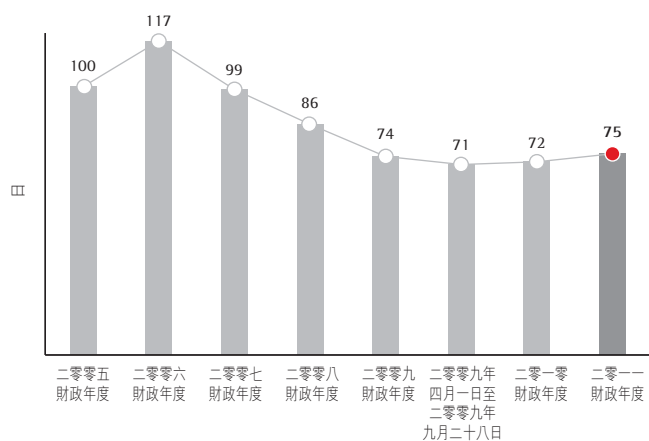


* 不包括一次性特殊項目(包括提早贖回優先票據及其他開支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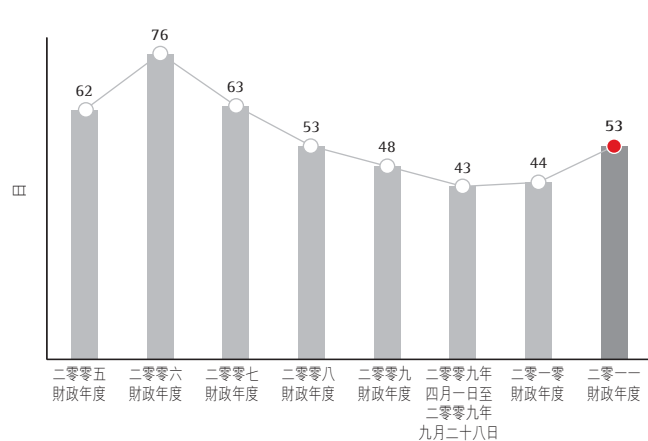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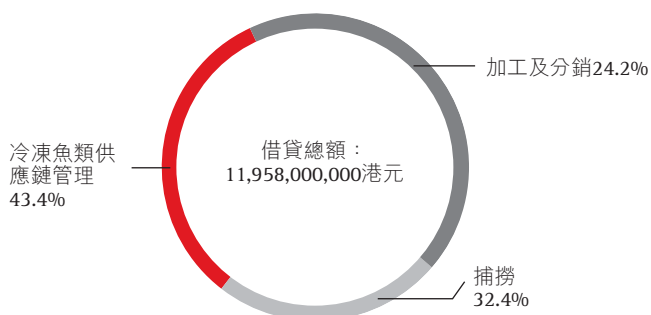
存貨週轉日



淨應收賬款週轉日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部之債項



董事總經理報告

致各投資者及其他有關人士：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列太平洋恩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其持續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增長及持續擴張產業鏈的勢頭。

全球對作為日常消費品的冷凍魚類之整體需求保持強勁並持續增長。年內，太平洋恩利整條產業鏈的每個分部在年內均錄得收入平穩增長。同時，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新興市場(包括非洲)之業務，在年內亦錄得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上升24.2%至14,245,400,000港元(約1,826,300,000美元)。毛利上升18.6%至2,745,8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營運效率及更佳的資源運用。毛利率由20.2%輕微下跌至19.3%，反映捕撈分部之船隊擴大，導致整體船隊營運成本上升。倘撇除一次性及特殊項目之2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核心純利增加2.4%至1,159,4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一零財政年度：4.6港仙)，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如既往，太平洋恩利繼續採用收購及內涵增長並進之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年內，所有業務分部均透過收購及投資擴展業務，例子包括：透過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以進軍發展快速的鮭魚業務，及透過投資歐洲冷凍海產食品之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Icelandic Holding France SAS(「IHF」)及Icelandic Holding Germany GmbH(「IHG」)以擴大本集團加工及分銷業務。所有收購及投資均經過針對多項條件的慎重分析，其中最重要考慮因素是該等項目與集團整體策略的配合及其發展潛力，以確保集團的增長，並保持其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在繼續發展業務的同時，可持續發展仍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支柱，我們深明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之重要性。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監察，以及透過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機構合作，致力提升集團內部營運及供應鏈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現正編製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刊發。

展望

由於魚類乃蛋白質的主要來源之一，加上全球人口持續增長，本集團對全球魚類及魚粉之需求維持樂觀態度。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發表之二零一零年世界漁業及水產養殖狀況(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10)報告，估計每年需要額外生產82,000,000噸魚類供應，方能滿足二零五零年全球的需求。

董事總經理報告

展望一續

捕撈分部

於秘魯，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初收購的兩間秘魯捕撈公司，增加捕撈配額及於秘魯南部增設一間魚粉加工廠。此舉有助捕撈分部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受惠新魚季之整體可捕撈總量由去年同期的2,000,000噸增加至2,500,000噸。此魚季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剛剛開始。

隨著南太平洋船隊作出的貢獻日漸增長，再一次印證加工漁船的概念實屬成功。當船隊現時進行之定期維修及保養完成後，將被調派到一些我們擁有作業經驗及魚量豐富的海域作業。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豐富資源且可持續發展的新漁場，以令其業務進一步增長。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此分部將繼續加強其業務發展步伐，以便進一步把握新興市場不斷增長之需求。我們預期透過擴展市場，進一步提升對非洲之銷售量。

此外，恩利資源於Tassal之策略投資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當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處理，此舉令本集團可將Tassal之貢獻按權益基準入賬。

加工及分銷分部

針對中國內需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將透過增加產量、增加自動化以減少人工成本，優化產能及生產效率。同時，我們亦將致力提升增值及即食產品的產量。

IHF及IHG之業務從戰略上而言與本集團之業務非常匹配。兩間公司於歐洲從事自有冷凍魚類品牌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多年。本集團與IHF及IHG之密切關係會帶來日後合作機會，因此，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增值加工及品牌業務之發展。

我們對所有業務分部之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之收購及投資將成為另一增長動力，且將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貢獻，並推進本集團於全球海產行業之業務增長。

展望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將在備受歐洲債務危機、對衰退的憂慮、失業率以及物價高企等問題沖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營運。在此環境下，我們將保持審慎，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致謝

優秀的董事會管治、管理層及員工、忠誠的客戶及股東的信任是太平洋恩利得以持續增長的基石。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同仁、員工及股東作的支持。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捕撈部門

本集團之捕撈部門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經營，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貢獻，表現亦令人滿意。

年內，我們繼續以致力成為全球捕撈業整合者作為目標，策略性發展業務。其中，秘魯魚粉業務年內的發展充分反映此策略的成效。分部營業額按年增長，乃由於計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通過收購增加1.0%額外捕撈配額所帶來之全年收入貢獻。

經過兩年的營運，南太平洋船隊已能透過汲取過去的經驗，優化其營運模式。此外，透過我們策略性調配加工船隊至位於南太平洋及北大西洋的捕撈地區作業，成功大幅提升船隊之使用率。我們將繼續此策略，調配南太平洋船隊到一些我們擁有作業經驗及魚量豐富的海域作業，致力使船隊之使用率達至最佳化。年內，該分部亦已額外增加兩艘捕撈船，以提升南太平洋船隊之捕撈能力。

與此同時，北太平洋船隊的營運狀況維持平穩。提升船隊效率及資源運用繼續成為主要重點。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延遲作業，以優化船隊資源運用。然而，本集團有信心可在本曆年內充分使用其全部配額份額。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

本集團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經營，該部門持續表現平穩。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恩利資源繼續其提升營運及使用率的策略，同時致力開拓市場。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於年內除受惠於西非銷售之強勁增長外，作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中國之需求亦持續強勁。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投資於高質素資產之機遇，特別是有關一些供應量有限而市場需求殷切之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恩利資源成功收購Tassal 19.76%股本權益的投資，其為垂直整合鮭魚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商。由於Tassal根基穩健、發展前景上佳、加上估值水平吸引，對恩利資源來說是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恩利資源進一步增加其於Tassal的持股量由19.76%至22.76%，使此項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將以恩利資源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式處理。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總監已獲選為Tassal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之一，預期集團的指引及專業知識將有助塑造Tassal未來的發展策略，以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此項多元化業務投資將帶領集團進入一個新的成長階段。

加工及分銷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於中國、美國及日本加工廠房的加工能力及營運效率。

雖然面對通脹壓力，以及中國勞工成本及整體生產相關成本上升，分部毛利率由12.0%增加至14.6%。較佳的價格、具吸引力之產品組合，加上本集團之全球採購方案，令分部在面對成本上漲時仍錄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加工及分銷分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投資於IHF及IHG之19%間接股本權益。

IHF及IHG均為歐洲自有品牌或合作包裝冷凍海產食品之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提供增值產品，包括冷凍魚手指、魚塊及魚片，供零售門市、飲食市場及食品服務使用。彼等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遍及所有主要超級市場、大賣場及食品服務連鎖店，在德國及法國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於二零一零年，IHF及IHG之銷售額超過276,000,000歐元(約3,091,000,000港元)。

透過投資於IHF及IHG，該分部亦將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下游加工及分銷業務至全球不同地區。

財務回顧

收入

總收入由11,470,500,000港元(約1,470,600,000美元)增加24.2%至14,245,400,000港元(約1,826,300,000美元)，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之收入均有所上升。

捕撈部門佔總收入37.5%(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6.6%)；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30.7%(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8.2%)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佔餘下的31.8%(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5.2%)。

捕撈分部

捕撈分部之收入由4,203,700,000港元(約538,900,000美元)增加27.2%至5,346,500,000港元(約685,500,000美元)。

按捕撈船隊貢獻劃分之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 一 財政年度	二零一 零 財政年度	變動
北太平洋船隊	2,922.7	3,021.3	-3.3%
南太平洋船隊	1,096.8	134.4	+716.1%
秘魯船隊	1,327.0	1,048.0	+26.6%
總計	5,346.5	4,203.7	+27.2%

秘魯船隊之收入增加26.6%，此乃主要由於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進行之收購所帶來額外1.0%捕撈配額之全年貢獻，令整體產量增加，加上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北太平洋船隊之收入輕微下跌3.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決定延遲捕撈作業以提升船隊之整體效率及資源運用，因而令銷量下降所致。本集團有信心在本曆年充分利用其全部配額份額。

南太平洋船隊之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船隊已能透過汲取去年的營運經驗。此外，南太平洋船隊亦受惠於本集團調配船隻至不同捕撈地區，以大幅提升船隊之使用率的策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調配兩艘漁船往南太平洋，餘下漁船則調配往位於北大西洋的新捕撈場作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冷凍魚類管理供應鏈分部

冷凍魚類管理供應鏈分部之收入由3,228,600,000港元(約413,900,000美元)增加35.3%至4,369,400,000港元(約560,200,000美元)。此增長主要受中國市場持續強勁之產品需求，以及本集團成功拓展新市場(如非洲)帶動所致。非洲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66,800,000港元躍升888.3%至660,200,000港元。

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由4,038,200,000港元(約517,700,000美元)增加12.2%至4,529,500,000港元(約580,700,000美元)。

中國加工廠房之收入貢獻由2,484,700,000港元增加5.2%至2,612,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美國及日本加工及分銷單位主要集中生產及分銷針對零售市場之即食及增值產品，年內表現良好，整體銷售額增加23.6%。此乃由於產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於美國及日本取得理想業績，足證本集團有能力於全球進一步發展下游加工及分銷業務。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其市場領域，除歐洲外，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銷售增長。

西非之收入貢獻顯著上升，印證本集團努力拓展市場之成效。

歐洲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延遲向該市場客戶交付產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 一 財政年度 百萬元	二零一 零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變動	二零一 一 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二零一 零 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中國	6,552.2	6,116.7	+7.1%	46.0%	53.3%
非洲	2,229.1	186.7	+1094.1%	15.7%	1.6%
北美洲	2,197.3	1,813.8	+21.1%	15.4%	15.8%
歐洲	2,118.2	2,331.2	-9.1%	14.9%	20.3%
東亞	1,072.4	968.0	+10.8%	7.5%	8.5%
其他(包括南美洲、東南亞等)	76.2	54.1	+40.9%	0.5%	0.5%
總計	14,245.4	11,470.5	+24.2%	100.0%	100.0%

毛利

毛利達2,74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6%。毛利率由20.2%輕微下跌至19.3%，反映捕撈分部之船隊擴大，導致整體船隊營運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468,300,000港元增加36.3%至638,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捕撈分部銷售量上升及運費增加所致。冷凍魚類管理供應鏈分部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之銷售增加亦導致銷售及分銷支出有所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484,900,000港元增加19.7%至580,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業務擴充以致公司經常開支增加。本集團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成本亦導致行政支出有所增加。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41,300,000港元增加189.7%至11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關閉秘魯一間魚粉廠的相關支出、中漁建議於奧斯陸進行第二上市及恩利資源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相關之一次性開支所致。此外，其他支出亦包括向IHF及IHG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所錄得之62,000,000港元公平值減值。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449,000,000港元增加51.5%至680,4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因提早贖回中漁優先票據而產生之一次性支出所致。中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以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成功贖回其優先票據，此舉將令本集團可大幅減省財務成本。

稅項

稅項支出由55,100,000港元增加17.9%至65,000,000港元。該增長乃直接歸因於秘魯魚粉業務及美國加工分部之應課稅盈利上升所致。

年度溢利

撇除額外及一次性項目之2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核心純利由1,132,100,000港元增加2.4%至1,159,400,000港元，主要由捕撈部門所產生。

因上所述及中漁擴大股本基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493,000,000港元減少27.5%至357,400,000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產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達26,36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64,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12,202,700,000港元增加12.7%至13,753,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因為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資Tassal之19.76%股權及捕撈分部於年內收購兩艘捕撈船以提升於新漁場的捕撈能力所致。

流動資產由8,962,200,000港元增加40.8%至12,6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均有所增加，以及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銷售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流動資產及資本架構－續

計息借貸總額由8,434,700,000港元增加41.8%至11,95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支持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的業務，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貸款增加所致，加上為撥付中國加工及分銷業務及捕撈分部而提取之信貸融資亦有所增加。此外，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人民幣600,000,000元定息無抵押債券亦導致借貸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65.5%（二零一零年：約60.8%）須於第一年償還，而約34.5%（二零一零年：約39.2%）則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當中，70.5%之短期借貸及86.0%之長期借貸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作出。該等貸款並非本公司所擔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6,19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5,808,900,000港元增加6.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淨額10,931,900,000港元除權益總額11,330,7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74.4%增加至96.5%。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由於其營業額主要以美元結算，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較低匯率風險。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442,8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4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中漁收購兩家秘魯捕撈公司，使其於秘魯北部及秘魯南部捕撈秘魯鳳尾魚之配額分別增加至6.21%及11.72%。除了增加額外配額，收購的資產亦包括一家位於秘魯南部最重要港口城市Ilo的魚粉加工廠。透過營運該家魚粉加工廠，本集團可進一步把業務覆蓋至整個秘魯，並預期可改善秘魯南部捕撈配額之使用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恩利資源進一步增加其於Tassal之股權，由19.76%增至22.76%。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總監已獲選為Tassal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之一，預期集團的指引及專業知識將有助塑造Tassal未來的發展策略，以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0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首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設有及恩利資源將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七十六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行政總務及策略規劃。鄭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在行政及財務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鄭女士為黃裕翔、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之母親。

黃裕翔，五十二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決策、策略規劃、發展、投資及管理。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之巴騰魯日(Baton Rouge)市路易西安那州立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金融，在海產食品貿易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從事船務代理業務，負責租賃及營運往返亞洲多個港口之遠洋輪船業務。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之胞兄。

黃裕桂，五十一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所有於中國之冷凍海產生產業務。黃先生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夏文市之Southeastern Louisiana University修讀。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黃先生為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之總裁。一九八九年，黃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業務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之日常運作和貿易事務，以及負責在南美洲、印度、中國和俄羅斯採購冷凍海產食品。於一九九四年，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職務，及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重投本集團。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翔、黃裕培及黃培圓之兄弟。

黃裕培，四十九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在中國境外地區之國際市場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冷凍海產食品。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新奧爾良市Loyola University，主修工商管理，在海產食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任職貿易經理達三年。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翔、黃裕桂及黃培圓之兄弟。

黃培圓，三十九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冷凍魚類及海產食品在全球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負責全球原材料採購事務。黃女士畢業於美國Bloomington市之Indiana University，主修大眾傳播。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為全球多個魚品貿易機構(如Groundfish Forum Council、Whitefish CEO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及National Fishery Institute Executive Committee)之活躍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會員。黃女士為活躍的青年商界領袖，並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度成為香港企業家協會香港分會女主席。

黃女士為鄭鳳英之女兒，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之胞妹。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五十五歲，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及Sincere Watch HK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劉先生現時亦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艾伯塔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五十五歲，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之主管合夥人，同時具備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郭先生現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財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委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卷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亦為中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杜國鑒，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二歲，現為聯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聯毅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杜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投資顧問以及特許財務策劃師。杜先生現時擔任地產代理條例上訴委員團主席以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九龍工業學校之學校管理委員會以及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發銅紫荊星章；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屬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漁船營運業務、環球採購、岸上加工及國際分銷多種冷凍海產、漁船燃料買賣及提供船務與代理服務。其主要聯營公司從事加工及冷凍魚類產品買賣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50及27。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二零一零年：不足30%)，其中最大客戶佔11%(二零一零年：11%)。本集團最大五家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二零一零年：46%)，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21%(二零一零年：1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在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合共113,323,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之餘下溢利244,111,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員工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同類市場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已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1,394,778,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重估其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有關可換股債券、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39、40及4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債券及優先票據

債券及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鳳英	(主席)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鄭鳳英、劉嘉彥及郭琳廣須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均已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培圓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期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黃裕翔	—	3,218,781 ^(附註)	0.10%
黃培圓	869,497	—	0.03%

附註：該等股份以黃裕翔配偶之名義持有。

(i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年內，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iii)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 (ii) 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杜國鎰、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 (iii)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為5,884,101股、919,149股及77,422股，惟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概無股份獎勵將予歸屬。
-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8,852,290 ^(附註1)	54.92%
梁鶴鵬	實益擁有人	180,593,448 ^(附註2)	5.74%

附註：

1.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2. 梁鶴鵬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分別與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NFS」)及其附屬公司、京食株式會社(「京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0%之應佔權益)以及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6%之應佔權益)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京食及其附屬公司作出銷售	63,477
向京食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3,310
向NFS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2,219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行政收入	27,936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105

利息收入乃分別根據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及京食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介乎2.19厘至2.45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支出則根據尚未償還NFS及其附屬公司之金額，以年利率4厘計息。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行政收入，則根據恩利資源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簽訂之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計算。冷凍海產之銷售及採購按市場價格進行，倘無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若干溢利百分比計算。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董事會報告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一續

年內，本公司就NFS及其附屬公司獲批585,000,000港元、就京食及其附屬公司獲批50,82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若干往來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作擔保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發出。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守則條文亦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即約每季度一次)。儘管董事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只召開兩次其會議，所有本集團須予披露之交易及發展已透過電郵及電話知會各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指派管理隊伍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推行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具備豐富冷凍海產及船務行業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有適當法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設立及監控有效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可獨立作出判斷，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定獨立身分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確認，以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定期舉行例會，並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召開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1/2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2/2
黃裕桂	2/2
黃裕培	2/2
黃培圓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2/2
郭琳廣	1/2
杜國鋆	2/2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所有重大及主要問題由董事會於必要情況下及時及積極商討並解決。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力及職責以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經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11,648,000港元及10,974,000港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主席)、郭琳廣及杜國鑒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劉嘉彥	2/2
郭琳廣	2/2
杜國鑒	2/2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守章情況、就委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續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所履行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公平及充分
- 審閱本集團年內所訂立關連交易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續聘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主席)、劉嘉彥及杜國鎣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黃裕翔及黃裕培。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由董事會釐定。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

董事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郭琳廣(主席)	0/1
劉嘉彥	1/1
杜國鎣	1/1
黃裕翔	1/1
黃裕培	1/1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對有關主要部門、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能帶來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貢獻後集體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

董事負責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按適用會計準則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已成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之內部審核部門。審計委員會將按年度基準，透過審查內部審核工作之範疇及其經審閱範圍之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師報告，以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之效能。審計委員會信納，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佔有適當位置可獨立客觀進行其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至107頁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理據。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245,411	11,470,543
銷售成本		(11,499,639)	(9,155,715)
毛利		2,745,772	2,314,828
其他收入	7	261,332	273,1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638,090)	(468,281)
行政支出		(580,323)	(484,899)
其他支出	8	(119,671)	(41,310)
財務成本			
-利息	9	(564,045)	(449,017)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成本	37	(116,33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42)	1,515
除稅前溢利	10	988,402	1,145,967
稅項	12	(64,989)	(55,138)
年度溢利		923,413	1,090,829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7,434	493,025
非控股權益		565,979	597,804
		923,413	1,090,829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4	11.6	16.3
攤薄	14	11.5	1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23,413	1,090,829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盈餘	101,657	144,823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14,143)	(21,92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09,240)	-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2)	-	30,0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71,123	26,7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9,397	179,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72,810	1,270,484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1,445	655,786
非控股權益	541,365	614,698
	972,810	1,270,48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948,312	6,023,668
投資物業	16	653,245	506,515
預付租賃款項	17	43,941	45,622
商譽	18	2,927,582	2,907,624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	19	1,059,680	1,232,320
安排人之墊款	19	315,900	–
可供出售投資	20	319,174	7,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093	15,035
其他無形資產	22	1,481,867	1,463,14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928	928
		13,753,722	12,202,6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918,894	1,786,29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7,973,431	5,868,444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25	382,352	319,914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6	86,272	70,992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流動部分	19	172,640	172,640
聯營公司欠款	26	11,169	13,516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7	16,949	7,536
持作買賣投資	28	3,397	3,754
可收回稅項		24,199	39,216
已抵押存款	30	583,113	44,8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442,776	635,066
		12,615,192	8,962,2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255,187	1,543,659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5	357,739	265,560
可換股債券	36	619,829	–
其他金融負債	29	70,153	21,130
稅項		152,139	122,47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3	31,745	31,11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4	6,819,792	4,832,172
		10,306,584	6,816,108
流動資產淨值		2,308,608	2,146,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62,330	14,348,76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3	63,372	95,11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4	3,352,259	978,559
債券	35	713,051	—
可換股債券	36	—	588,895
優先票據	37	—	1,643,260
遞延稅項	38	602,919	614,856
		<u>4,731,601</u>	<u>3,920,688</u>
資產淨值		<u><u>11,330,729</u></u>	<u><u>10,428,0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314,785	306,3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882,714</u>	<u>5,502,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7,499	5,808,891
非控股權益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36	35,482	35,482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u>5,097,748</u>	<u>4,583,702</u>
權益總額		<u><u>11,330,729</u></u>	<u><u>10,428,075</u></u>

第30頁至10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裕翔
董事

黃裕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可換股 所佔			
	物業					投資		認股			債券的	附屬公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權證儲備	商譽儲備	特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部分	資產淨值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83,209	2,303,497	330,341	68,499	(52,655)	-	-	(135,913)	9,800	1,844,617	4,651,395	37,445	3,223,144	7,911,984
重估物業盈餘	-	-	130,707	-	-	-	-	-	-	-	130,707	-	14,116	144,823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21,928)	-	-	-	-	-	-	-	(21,928)	-	-	(21,928)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30,000	-	-	-	-	-	-	-	30,000	-	-	30,0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3,982	-	-	-	-	-	-	23,982	-	2,778	26,760
其他全面收益	-	-	138,779	23,982	-	-	-	-	-	-	162,761	-	16,894	179,655
年內溢利	-	-	-	-	-	-	-	-	-	493,025	493,025	-	597,804	1,090,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8,779	23,982	-	-	-	-	-	493,025	655,786	-	614,698	1,270,484
發行代息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23,110	168,606	-	-	-	-	-	-	-	-	191,716	-	-	191,716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40)	-	(112,228)	-	-	-	-	112,228	-	-	-	-	-	-	-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1	-	-	-	-	-	-	-	-	1	-	-	1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920)	-	-	-	-	-	-	-	-	(920)	-	-	(920)
購回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減少	-	-	-	-	-	-	-	-	-	-	-	(1,963)	-	(1,9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2,279)	-	-	-	-	-	(2,279)	-	(2,345)	(4,624)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926	-	-	-	-	-	926	-	(92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363,830	-	-	-	-	-	363,830	-	779,417	1,143,24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30,286)	(30,28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51,564)	(51,564)	-	-	(51,56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06,319	2,358,956	469,120	92,481	309,822	-	112,228	(135,913)	9,800	2,286,078	5,808,891	35,482	4,583,702	10,428,0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可換股 所佔			
	物業					投資		認股	債券的		附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權證儲備	商譽儲備	特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部分	資產淨值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06,319	2,358,956	469,120	92,481	309,822	-	112,228	(135,913)	9,800	2,286,078	5,808,891	35,482	4,583,702	10,428,075
重估物業盈餘	-	-	92,074	-	-	-	-	-	-	-	92,074	-	9,583	101,657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14,143)	-	-	-	-	-	-	-	(14,143)	-	-	(14,14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72,590)	-	-	-	-	(72,590)	-	(36,650)	(109,24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68,670	-	-	-	-	-	-	68,670	-	2,453	71,123
其他全面收益	-	-	77,931	68,670	-	(72,590)	-	-	-	-	74,011	-	(24,614)	49,397
年內溢利	-	-	-	-	-	-	-	-	-	357,434	357,434	-	565,979	923,4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931	68,670	-	(72,590)	-	-	-	357,434	431,445	-	541,365	972,810
發行代息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8,455	98,914	-	-	-	-	-	-	-	-	107,369	-	-	107,369
發行認股權證	11	219	-	-	-	-	(21)	-	-	-	209	-	-	209
認股權證到期	-	112,207	-	-	-	-	(112,207)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882	-	-	-	-	-	7,882	-	(29,254)	(21,37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7,386)	-	-	-	-	-	(17,386)	-	17,386	-
出售物業時解除儲備	-	-	(1,400)	-	-	-	-	-	-	1,400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155,042	155,042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170,493)	(170,49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140,911)	(140,911)	-	-	(140,91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314,785	2,570,296	545,651	161,151	300,318	(72,590)	-	(135,913)	9,800	2,504,001	6,197,499	35,482	5,097,748	11,330,729

本集團保留溢利包括分別來自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溢利1,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5,000港元)及累計溢利75,0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08,000港元)。

本集團特殊儲備即附屬公司股份於其由本公司收購當日之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其他儲備即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88,402	1,145,96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456)	(2,161)
利息支出	564,045	449,017
預付安排人款項攤銷	172,640	172,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	(1,5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6	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3,727	479,050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成本	116,331	-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347)	1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849)	(63,27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57	(5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977)	13,618
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變動	62,000	-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473)
購買優先票據之所付溢價	-	1,2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	9,7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11)	717
營運資金調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56,980	2,202,142
存貨(增加)減少	(1,132,599)	61,46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104,247)	(1,357,367)
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2,438)	(42,463)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280)	67,147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2,347	(7,225)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增加	(9,413)	(6,1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6,650	700,777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	(148,000)	1,618,360
已繳稅項	(49,528)	(7,980)
已付利息	(546,028)	(411,579)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43,556)	1,198,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456	2,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466	27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1,394,778)	(1,418,795)
投資物業增加		(59,148)	(148,167)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426,786)	-
安排人之墊款		(315,900)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38,274)	14,652
收購附屬公司	42	(428)	(894,441)
購買捕撈許可證		(18,720)	-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742,112)	(2,444,315)
融資業務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1,372)	(4,624)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5,042	1,143,247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09	1
發行股份開支		(11)	(92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95,951	-
贖回優先票據	37	(1,751,705)	-
購買優先票據	37	-	(28,759)
購回可換股債券		-	(30,738)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70,493)	(30,286)
已派股息		(33,531)	(26,9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1,117)	(99,232)
支付遞延代價		-	(39,839)
已籌集會所貸款		3,315,000	-
按揭貸款增加		45,479	106,135
償還按揭貸款		(21,526)	(26,619)
已償還銀團貸款		(888,000)	(240,000)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償還)票據之銀行墊款淨額		92,179	(44,109)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2,068	(415)
已籌集銀行借貸		780,000	518,700
償還銀行借貸		(1,677,818)	(165,027)
增添營運資金貸款淨額		2,796,117	496,232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296,472	1,526,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9,196)	281,2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5,066	361,888
匯率變動影響		(3,094)	(8,1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776	635,066
包括：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776	635,066
附註A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4,778	1,525,468
減：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6,67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現金付款		1,394,778	1,418,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呈報，乃因本公司董事採用港元監控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各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49、50 及 2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並認為符合財務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租賃付款未能在往年之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可靠分配，因而整項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	其他實體參與之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影響按照視乎實體預期以使用或出售方式收回資產之公平值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實體應假定物業將透過出售收回(即遞延稅項計量應反映透過出售全面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僅於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業務目的按時間而非透過出售耗用投資物業隨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之情況下，有關假定始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投資物業遞延稅項將根據使用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計量。根據修訂，除非假定被駁回，否則就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將毋須對重估該等投資物業所產生或業務合併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個對控制的新定義，該定義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對被投資方參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從而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廣泛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應用需要大量的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分類依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合營安排及彼等會計處理之分類出現變動。

本集團董事仍著手查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算，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有需要時將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下列各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往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各項收購之代價按收購當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倘適用，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並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隨後該等公平值之變動於收購成本中予以調整，惟該等變動須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見下文)之資格。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隨後之公平值變動將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不予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期達致，則本集團原先於被收購實體中持有之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損益(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股份付款獎勵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總額，則有關超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業務合併一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內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其他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直至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確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計入保留溢利。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損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直接確認。商譽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已撥充資本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續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合營方對實體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本集團利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各項，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逐一與類似項目合併。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關於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而入賬(見上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之權益無關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入確認一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銷售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與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賬面淨值，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重估儲備對銷，餘額(如有)則列作支出。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折舊於損益內確認。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保留溢利。

用作生產(作自用)之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當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須恰當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其達致可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於用作進行生產或部分撥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興建期間，租賃土地部分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除非租賃款項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間無法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全部租賃一般處理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建築期間，就租賃土地作出之攤銷費用會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成本，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 1/2至10年
汽車	2 1/2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船舶	10至20年
漁網	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或(倘較短)相關租期計算折舊。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本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就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之被視作成本乃業主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自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如適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存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時之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損(如有)的程度。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損被列為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會計準則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損撥回列為該項會計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參見上文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

有關資產之可用年期於各期間作出審閱，以確定事件及環境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用年期評估。有關資產乃按上文所述政策檢測減值。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列賬。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相反，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參見上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

遞延開支

航海時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所進行活動直接應佔開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確認為預付開支，並於出售魚獲及其他海產並就有關銷售確認收益時於損益入賬列作開支。每次出航之開支均遞延處理，惟僅於有合理機會自出售該次出航所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收回開支之情況下作出。倘出航所產生或將產生成本超過魚獲之估計價值，預計虧損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

有關金額指就漁船已預付之未來船舶租賃支出。已預付之漁船未來船舶租賃開支，於預付款及預期產生利益之期間，按比例確認為船舶租賃開支及於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交易方獲取之船舶應佔每年經營溢利訂約百分比，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支付船舶租賃費(附註19)。由於除於船舶租賃較早期間若干例外情況外，不論是否使用船舶，須於船舶租賃期支付船舶租賃成本固定部分，本集團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固定船舶租賃成本，且不將此成本計入遞延開支。變動船舶租賃成本於可釐定經營漁船所產生純利時釐定。變動船舶租賃成本於確認收益之同時列作支出。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金融工具之指定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算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時，其於投資重估儲備已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中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次確認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所述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組合內拖欠款項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有關減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有關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除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直接減少。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損後出現之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損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之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一家實體本身股本工具之供股(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毋須理會行使價之計值貨幣。

除衍生金融負債外，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墊款及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債券、可換股債券、遞延應付代價、應付股息及優先票據，此等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款項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擁有固定數目之股本權益工具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內含之兌換權，為分類為權益工具。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個別獨立項目。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獲得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已計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負債及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分別計入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之交易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支付款項時，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之合約。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倘本集團仍然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包括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並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值，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計值。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估計作出修訂。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列入權益內。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運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暫時應課稅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該等負債餘額之固定支銷。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約款項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金之已收及應收福利，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被分類並入賬為按公平值模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除非清楚知悉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入賬列為開支。

4.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存在差異。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算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報價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誠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持有以約421,000,000港元購入之報價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投資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為約305,000,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出現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等之客觀憑證，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須予確認。釐定構成大幅或長期下跌之因素需要運用判斷力。

運用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憑證，並根據毋須減值之分析作結論(見附註20)。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預付安排人之款項賬面值(附註19)為1,232,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4,960,000港元)。根據與安排人(定義見附註19)所訂立船舶經營協議經營船舶，於扣除按其預付安排人之款項期間確認之遞延船舶租賃後，一直錄得盈利。董事預期，有關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然錄得盈利，預付安排人之款項之賬面值可從日後業務收回。

船舶及捕撈許可證之賬面值

船舶及捕撈許可證之賬面值(附註15及2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合共為1,958,509,000港元及1,457,9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782,594,000港元及1,439,184,000港元)。確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能否收回，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並採用合適貼現率計算現值。管理層已採用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捕捉量、漁獲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之假設，以評估有關預測。

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有關計算減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8。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總值為3,3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589,000港元)，乃暫時根據管理層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評估確定，且可予更改。按管理層評估，管理層認為商譽賬面值2,927,5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7,624,000港元)並無減值。有關商譽賬面值及管理層對商譽評估之資料載於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481,0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17,839,000港元)(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賬面值45,8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287,000港元)及在建工程421,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542,000港元))，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扣減折舊金額後釐定。

該等賬面值部分之詳情載於附註15。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其確定附註3所載可用年期仍然適當。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就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低於賬面值，有關差額呈列為呆賬撥備，並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種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397	3,754
可供出售投資	319,174	7,8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1,822	2,789,850
	<u>4,464,393</u>	<u>2,801,40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197,815	9,964,560
衍生金融工具	8,153	21,130
財務擔保合約	62,000	—
	<u>14,267,968</u>	<u>9,985,690</u>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承受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利率、其他價格風險、對方之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變動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市場風險乃按以下敏感度分析計量。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體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於大部分情況下為美元。外幣風險主要由以秘魯新索爾、中國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貨幣列值之交易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944,463	745,272	155,747	209,904
秘魯新索爾	63,300	57,320	100,529	67,951
中國人民幣	732,752	5,080	510,135	2,273
港元	6,498	8,177	3,974	6,875
歐元	19,152	10,587	156,628	9,012
新加坡元	130	619	3,385	2,559
英鎊	204	364	17	—
日圓	11,127	85	632	193
挪威克朗	2,376	234	—	226
澳元	—	—	66	1,789
丹麥克郎	966	—	—	—

外幣敏感度

以下詳列關於外幣相對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10%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換算調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於損益表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於損益表 之影響 千港元
秘魯新索爾	10%	3,723	10%	1,063
	(10%)	(3,723)	(10%)	(1,063)
中國人民幣	10%	(22,262)	10%	(281)
	(10%)	22,262	(10%)	281
歐元	10%	13,748	10%	(158)
	(10%)	(13,748)	(10%)	158
日圓	10%	(1,050)	10%	11
	(10%)	1,050	(10%)	(11)

至於其他外幣，管理層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此外，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以外幣列值之已訂約銷售之匯率波動風險。該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8,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30,000港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須面對有關外幣兌換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遠期匯率。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合約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管理

計息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註30及31)。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負債數據資料概要載於本附註第(iv)節。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4)。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6)、優先票據(附註37)及債券(附註35)、若干銀行借貸(附註34)以及採用於訂立金融租約時已固定利率之融資租約(附註33)固定借貸利率，從而平衡所面對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敏感度

倘金融工具以浮息計息，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及假設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發生之規定變動釐定。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3,5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142,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訂約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出現財務虧損，乃產生自：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及

— 附註46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貨品、魚類及相關產品銷售予本集團透過其貿易及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之商業資料評定其信貸評級為優良之公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定客戶之信貸額，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評級。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上述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得以減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撥備。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如下：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賬項13%(二零一零年：9%)及48%(二零一零年：39%)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給予該等五大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該等五大客戶包括一間連鎖超市及四間從事海產食品的公司。該超市於北美經營而該四間公司於不同國家經營，均為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及甚少違反合約，及該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眾多客戶，並分佈於不同地域。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收Asarmona Holdings Limited (「Asarmona」) 為數152,046,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4)。貸款以(i)本集團各持有19%公司權益於兩個投資對象之81%未上市之股本權益及(ii)於其中一個投資對象全資附屬公司Asarmona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就其於兩個投資對象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密切監察投資對象之綜合財務狀況，並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撥備。

由於訂約各方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17艘(二零一零年：17艘)漁船向安排人預付船舶租賃費用2,2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5,000,000港元)，當中利益在10至18年間變現，直至二零二五年為止。本集團透過附註19所述抵押文件減低有關對船舶經營協議責任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船舶經營協議向安排人墊款315,900,000港元，作為收購兩艘漁船及為其升級之用。本集團因安排人違約而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安排人與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關係，而墊款金額將與日後由漁船船東按本集團成員公司、漁船船東及安排人之安排基則所作出的付款相抵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就性質類似之任何單一對手方或多群對手方而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配合短期及長期外界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列表乃基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率及本金額流量。就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

特別是，不論銀行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已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2至5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5年後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不計息	-	2,240,028	-	-	2,240,028	2,240,028
融資租賃承擔	8.88	45,250	81,714	-	126,964	95,117
浮息工具(附註a)	2.68	7,237,968	3,465,049	12,831	10,715,848	10,426,617
定息工具	6.34	766,688	864,228	-	1,630,916	1,436,05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981,404	-	-	981,404	981,404
		<u>11,271,338</u>	<u>4,410,991</u>	<u>12,831</u>	<u>15,695,160</u>	<u>15,179,2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2至5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5年 後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不計息	—	1,529,880	—	—	1,529,880	1,529,880
融資租賃承擔	9.26	48,275	128,040	—	176,315	126,234
浮息工具(附註a)	2.68	5,117,197	965,059	—	6,082,256	6,021,989
定息工具	8.53	214,231	2,612,038	—	2,826,269	2,286,457
		<u>6,909,583</u>	<u>3,705,137</u>	<u>—</u>	<u>10,614,720</u>	<u>9,964,560</u>

附註：

- (a)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須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額分別合共為155,206,000港元及143,278,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2至20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合共為179,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215,000港元)。
- (b)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同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預期，本公司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年內及2至5年內按淨值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6,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30,000港元)及1,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乃參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遠期匯率及按所報利率得出之孳息曲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Tassal Group Limited(附註20)之上市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該投資以持有投資的其中一間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澳元計值。管理層對與股本證券有關的市場風險性質進行分析，並認為評估這類投資的市場風險較重要的是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所訂立之上限管理該風險。

價格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的分析，是基於報告日期所涉及的價格風險承擔而推定。使用20%的增加或減少乃代表管理層評估股本證券可能的轉變。

如果相關股本證券價格增加／減少2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61,07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非重大，故本集團按成本減減值並以持作買賣投資列賬之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不大。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報買入價釐定。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遠期外匯合約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合約到期日相對所報利率衍生之孳息曲線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按擔保預期虧損現值，惟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訂約方欠繳款項之可能性及在欠款情況下之虧損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一般定價模式，基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為輸入值折算現金流量之分析釐定。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397	—	3,754	—
可供出售投資	305,372	—	—	—
	<u>308,769</u>	<u>—</u>	<u>3,754</u>	<u>—</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153	—	21,130
財務擔保合約	—	62,000	—	—
	<u>—</u>	<u>70,153</u>	<u>—</u>	<u>21,130</u>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權益持有人之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派付金額、自市場取得各種形式之借貸以及於有需要時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債項由附註33、34、35、36及37披露之融資租賃、銀行借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股東權益組成。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達到上述目標。審閱包括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項，令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辨別基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部之經營可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與分銷
捕撈及魚粉	-	魚類及其他海產之銷售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該等分部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及開支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告之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開支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資產包括所有分類使用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墊款、存貨、安排人之預付款項、若干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添置乃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所產生總成本，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直接應佔之無形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分類間並無銷售及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收入按照其具體所屬分類分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應計入本集團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開支、行政開支、重估物業之損益、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呈報。

二零一一年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捕撈 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收入					
對外銷售	4,369,427	4,491,169	5,346,512	38,303	14,245,411
業績					
分類業績	393,224	447,324	1,426,681	20,289	2,287,518
未分配集團收入					81,254
未分配集團支出					(699,994)
財務支出					(680,376)
除稅前溢利					988,402
財務狀況報表					
資產					
分類資產	7,552,491	5,223,302	12,803,608	204,619	25,784,020
未分配集團資產					584,894
資產總額					26,368,914
負債					
分類負債	218,362	1,806,305	215,033	15,487	2,255,187
未分配集團負債					12,782,998
負債總額					15,038,185
其他分類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5	898	—	—	3,093
非流動資產添置*	50,790	260,276	1,151,127	25,832	1,488,0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68	111,781	462,555	16,323	643,7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76	—	—	976
安排人之預付款項攤銷	—	—	172,640	—	172,6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類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捕撈 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收入					
對外銷售	3,228,667	4,004,680	4,203,661	33,535	11,470,543
業績					
分類業績	369,788	330,498	1,328,767	17,991	2,047,044
未分配集團收入					74,149
未分配集團開支					(526,209)
財務成本					(449,017)
除稅前溢利					1,145,967
財務狀況報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738,387	4,466,918	11,356,371	126,099	20,687,775
未分配集團資產					477,096
資產總額					21,164,871
負債					
分類負債	164,890	1,145,291	223,837	9,641	1,543,659
未分配集團負債					9,193,137
負債總額					10,736,796
其他分類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7	898	11,700	—	15,03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1,074	300,902	2,395,091	11,470	2,868,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043	113,557	323,736	5,714	479,0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42	—	—	942
安排人之預付款項攤銷	—	—	172,640	—	17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非洲以及全球其他地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可識別的註冊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6,552,198	6,116,710	3,874,146	3,711,455
北美洲	2,197,256	1,813,832	29,713	32,496
南美洲	15,011	5,850	6,000,457	5,958,481
歐洲	2,118,230	2,331,234	3,264,714	2,318,296
東亞	1,072,396	967,962	174,034	158,168
非洲	2,229,058	186,668	—	—
其他	61,262	48,287	—	—
	<u>14,245,411</u>	<u>11,470,543</u>	<u>13,343,064</u>	<u>12,178,89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僅有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為一名來自捕撈及魚粉分類之客戶，達1,511,4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6,7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代理收入	9,082	13,672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附註)	119,848	106,825
匯兌收益淨額	5,683	10,94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5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849	63,277
購入可換股債券收益	-	3,473
物業租賃收入	7,950	7,399
船舶租賃收入	20,355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34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111	-
利息收入	4,456	2,161
於停止聘用後撥回員工成本撥備	-	16,348
訴訟和解費	-	33,540
股息收入	3,070	-
雜項收入	16,581	14,964
	<u>261,332</u>	<u>273,131</u>

附註： 此項目與供應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付運魚類所作出賠償有關。

8.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	9,7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717
購買優先票據所付溢價	-	1,23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139
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	62,0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57	-
遣散費	8,512	7,019
其他	48,802	22,427
	<u>119,671</u>	<u>41,3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9.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27,548	226,697
融資租約之利息	9,536	12,9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52,934	52,37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債券利息	17,10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優先票據利息	156,926	156,955
	<u>564,045</u>	<u>449,017</u>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安排人之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640	172,640
核數師酬金	11,648	8,3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3,727	479,0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976	942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712,663	6,013,143
運輸、申報及憑證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733	251,313
董事酬金(附註11)	28,978	24,429
員工成本	205,247	147,052
船員工資	589,497	464,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19	12,545
總員工成本	812,363	624,319
及計入：		
扣除開支8,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33,000港元)後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11,931</u>	<u>11,5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現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鄭鳳英	-	2,901	1,974	1,200	-	6,075
黃裕翔	-	4,386	1,974	1,200	216	7,776
黃裕桂	-	3,369	901	1,200	216	5,686
黃裕培	-	2,379	829	960	173	4,341
黃培圓	-	2,659	659	900	162	4,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240	-	-	-	-	240
郭琳廣	240	-	-	-	-	240
杜國鎣	240	-	-	-	-	240
	720	15,694	6,337	5,460	767	28,978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現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鄭鳳英	-	2,665	1,650	600	-	4,915
黃裕翔	-	3,754	1,662	600	198	6,214
黃裕桂	-	3,920	820	600	198	5,538
黃裕培	-	2,207	724	480	158	3,569
黃培圓	-	2,331	601	400	141	3,4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240	-	-	-	-	240
郭琳廣	240	-	-	-	-	240
杜國鎣	240	-	-	-	-	240
	720	14,877	5,457	2,680	695	24,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表現掛鈎獎勵性花紅乃參考員工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實物利益主要指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提供寓所參考應課差餉租值之估計貨幣價值。

實物利益—現金指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提供稅項福利及兒童教育福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12.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年度溢利		
—香港	1,530	1,9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95	3,214
—其他司法權區	88,460	20,779
	<u>94,985</u>	<u>25,94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772)	3,227
—其他司法權區	—	4,734
	<u>(772)</u>	<u>7,961</u>
遞延稅項(附註38)	<u>(29,224)</u>	<u>21,231</u>
年內稅項支出	<u>64,989</u>	<u>55,13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等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財稅[2008]149號，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恩利食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當局豁免全部稅項，並將繼續享有豁免，直至稅務當局另行通知為止。於權益累計就重估恩利食品所持有物業早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30,000,000港元，於該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撥回。

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8,402	1,145,967
按平均所得稅率28.8%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27.7%)	284,575	313,35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7,256	33,500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稅務影響	(277,037)	(316,151)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2)	7,9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35	21,402
使用早前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18,497)	(3,114)
其他未被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15
使用其他未被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19)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0	(250)
其他	708	(1,878)
年內稅項支出	64,989	55,138

附註： 平均所得稅率指根據除稅前純利之相關金額及相關法定稅率計算就各司法權區營運業務之加權平均稅率。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一零年：4.6港仙)	113,323	140,911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金額達140,911,000港元，並授權股東權利選擇以股份代替股息，透過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後，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發行84,551,1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替股息，並派付現金股息33,5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3. 股息—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金額達51,564,000港元，並授權股東權利選擇以股份代替股息，透過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43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3,2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替42,905,000港元股息，並派付現金股息8,659,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357,434</u>	<u>493,02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4,284,433	3,028,627,417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7,305,068</u>	<u>7,100,37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01,589,501</u>	<u>3,035,727,789</u>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之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漁網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555,546	41,423	152,401	98,659	24,878	104,135	48,867	1,461,154	705,504	54,671	1,036,948	5,284,186
添置	63,642	-	-	1,814	544	48,070	3,768	576,143	383,207	-	448,280	1,525,468
收購附屬公司	-	4,864	4,637	-	668	74	-	50,778	85,340	10,439	-	156,800
出售	-	-	-	(5)	(72)	(1,605)	(1,986)	(7,225)	-	-	-	(10,893)
重新分類	854	-	-	(632)	-	5,897	-	384,556	836,951	-	(1,227,626)	-
重估調整	77,459	-	-	-	-	-	-	-	-	-	-	77,459
匯兌調整	26,843	-	-	964	73	1,369	546	4,021	-	-	1,940	35,75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724,344	46,287	157,038	100,800	26,091	157,940	51,195	2,469,427	2,011,002	65,110	259,542	7,068,776
添置	85,324	647	3,277	7,706	490	15,672	3,842	781,555	241,332	-	254,933	1,394,778
收購附屬公司	-	-	12,046	-	-	-	-	-	-	-	-	12,046
出售	(4,240)	(1,066)	-	-	(82)	(2,043)	(5,321)	(3,965)	-	-	-	(16,717)
重新分類	-	-	585	-	150	109	340	17,899	70,843	8,155	(98,081)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1,193)	-	-	-	-	-	-	-	-	-	-	(11,193)
重估調整	27,805	-	-	-	-	-	-	-	-	-	-	27,805
匯兌調整	62,464	-	-	2,268	144	4,471	1,317	9,863	-	-	5,038	85,5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884,504	45,868	172,946	110,774	26,793	176,149	51,373	3,274,779	2,323,177	73,265	421,432	8,561,060
包括：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	45,868	172,946	110,774	26,793	176,149	51,373	3,274,779	2,323,177	73,265	421,432	6,676,556
按估值	1,884,504	-	-	-	-	-	-	-	-	-	-	1,884,504
	1,884,504	45,868	172,946	110,774	26,793	176,149	51,373	3,274,779	2,323,177	73,265	421,432	8,561,0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	46,287	157,038	100,800	26,091	157,940	51,195	2,469,427	2,011,002	65,110	259,542	5,344,432
按估值	1,724,344	-	-	-	-	-	-	-	-	-	-	1,724,344
	1,724,344	46,287	157,038	100,800	26,091	157,940	51,195	2,469,427	2,011,002	65,110	259,542	7,068,77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	9,866	66,114	18,988	66,441	30,577	278,386	129,967	29,667	-	630,006
年內撥備	67,225	-	3,365	13,216	2,208	17,147	5,756	258,824	98,441	12,868	-	479,050
出售時撇銷	-	-	-	(5)	(62)	(1,488)	(1,524)	(6,822)	-	-	-	(9,901)
減損確認	-	-	-	-	-	-	-	9,776	-	-	-	9,776
重估調整	(67,225)	-	-	-	-	-	-	-	-	-	-	(67,225)
匯兌調整	-	-	-	634	66	1,030	305	1,367	-	-	-	3,40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	13,231	79,959	21,200	83,130	35,114	541,531	228,408	42,535	-	1,045,108
年內撥備	74,256	-	4,678	7,522	2,024	13,021	5,363	386,154	136,260	14,449	-	643,727
出售時撇銷	(57)	-	-	-	(76)	(1,807)	(4,666)	(3,756)	-	-	-	(10,362)
重估調整	(74,199)	-	-	-	-	-	-	-	-	-	-	(74,199)
匯兌調整	-	-	-	1,661	132	2,431	677	3,573	-	-	-	8,47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	17,909	89,142	23,280	96,775	36,488	927,502	364,668	56,984	-	1,612,7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884,504	45,868	155,037	21,632	3,513	79,374	14,885	2,347,277	1,958,509	16,281	421,432	6,948,3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724,344	46,287	143,807	20,841	4,891	74,810	16,081	1,927,896	1,782,594	22,575	259,542	6,023,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數額77,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34,311,000港元)。

上文所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609,130	527,45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1,275,374	1,196,894
	<u>1,884,504</u>	<u>1,724,344</u>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因此此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並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或以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租金及潛在租賃將可獲得收入。估值產生重估增值淨額102,0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44,684,000港元)，當中101,6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44,823,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347,000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二零一零年: 13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作出抵押(附註47)。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須按歷史成本基準以下列數額入賬:

	千港元
成本	1,415,581
累計折舊	<u>(234,86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u>1,180,71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u>1,163,1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506,515	292,229
匯兌調整	3,540	2,842
添置	59,148	148,167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1,19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2,849	63,277
年終	653,245	506,515

(a)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532,5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6,828,000港元)，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b) 包括位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05,160	87,49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206,180	147,83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9,969	8,317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211,268	173,191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	120,668	89,687
	653,245	506,515

(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Bogeria Consulting Company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Bogeria Consulting Company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並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或以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租金及潛在租賃將可獲得收入。重估產生公平值收益72,8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7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45,278	46,907
就申報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3,941	45,622
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24)	1,337	1,285
	45,278	46,907

18.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743,3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2)	177,58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2,920,979
暫定商譽調整	16,6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2)	3,3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940,937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3,3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927,58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2,907,624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所收購附屬公司Pesquera Alejandria S.A.C.之淨資產估值。被收購淨資產之暫定公平值減少16,625,000港元，致使商譽增加16,6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Servicios Pesqueros Chimbote S.A. (本集團先前持有其50%股本權益)額外50%股本權益，代價為428,000港元。該實體自此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於秘魯註冊成立，從事為捕撈船舶提供物流貨倉服務。該收購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於減值前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減值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	13,245	13,245
魚柳加工及分銷業務—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Inc.	15,594	15,594
太平洋捕撈業務—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	1,780,068	1,780,068
秘魯海域捕撈及魚粉業務—CFG Investment S.A.C. (「CFG」)	1,118,675	1,098,717
	<u>2,927,582</u>	<u>2,907,624</u>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相關及類似業務環境下營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所估計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評估。增長率按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與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之變動計算。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按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業務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審閱商譽減值。

該計算法採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現金流量預測，魚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冷凍魚類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貼現率分別為20%(二零一零年：20%)及20%(二零一零年：20%)，按涉及類似風險之同類投資所產生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隱含之比率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按有關單位之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太平洋捕撈業務以及秘魯海域捕撈及魚粉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太平洋捕撈業務以及秘魯海域捕撈及魚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使用價值。根據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報告及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之評估，管理層預期可收回相關商譽之賬面值，且商譽之價值並無減值。

就太平洋捕撈業務以及秘魯海域捕撈及魚粉業務商譽賬面值之可收回性進行之評估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二零年)之預測現金流量及利用永久法(perpetuity method)計算之預測終值；
- (ii) 預測期間每年3.3%至5%(二零一零年：3.3%)之增長率；及
- (iii) 就太平洋捕撈業務利用7.72%(二零一零年：8.07%)以及就秘魯捕撈及魚粉業務利用17.26%(二零一零年：17.44%)之貼現率折算預測現金流量至淨現值。

基於上述評估，管理層預期可收回商譽之賬面值，且商譽之價值並無減值。

19.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安排人之墊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	2,224,560	2,224,560
減：累計攤銷	(992,240)	(819,600)
	<u>1,232,320</u>	<u>1,404,960</u>
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172,640)	(172,640)
	<u>1,059,680</u>	<u>1,232,320</u>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2,224,560</u>	<u>2,224,560</u>
累計攤銷：		
年初	819,600	646,960
年內攤銷	<u>172,640</u>	<u>172,640</u>
年終	<u>992,240</u>	<u>819,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9.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安排人之墊款－續

攤銷後之預付安排人之款項於損益內銷售成本扣除。

附屬公司中漁國際與兩家公司Perun Limited(「Perun」)及Alatir Limited(「Alatir」)(統稱「安排人」)就租賃17艘(二零一零年：17艘)船舶連同獲發於太平洋捕撈配額訂立船舶經營協議(「船舶經營協議」)，為期十至十八年(二零一零年：十至十八年)。根據船舶經營協議，中漁國際已預付固定船舶租賃款項。本集團亦須根據船舶經營協議，按訂約方釐定之船舶應佔年度經營溢利之訂約百分比，支付該17艘(二零一零年：17艘)船舶之可變租賃費。為取得預付款項，並確保訂約各方履行其於船舶經營協議項下責任，訂約各方已就中漁國際利益簽立以下文件(統稱「抵押文件」)：

- (i) 有關訂約各方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抵押(「抵押」)；
- (ii) 有關訂約各方所有現時及日後資產之債券(「債券」)；及
- (iii) 將訂約各方有關及限於船舶經營協議之履行及責任之管理及控制權撥歸中漁國際代名人之信託管理協議。

倘出現失責情況，根據抵押及債券條款，中漁國際將有權行使其藉由該等抵押文件確立之抵押權。有關失責情況其中包括：

- (i) 訂約各方並無妥善履行船舶經營協議、抵押、債券或任何其他就中漁國際利益訂立之文據或協議項下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承諾、條件或責任；及
- (ii) 訂約各方未能於到期日向中漁國際支付不時應付之任何款項，而不論是否與船舶經營協議、抵押、債券或Perun與Alatir各自就中漁國際利益授出之任何其他抵押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安排人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為根據船舶經營協議就收購及升級兩艘漁船而支付予安排人之墊款。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船主與安排人訂立之安排，墊款金額將與日後安排人代表本集團支付之款項相抵銷。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毋須作出未來付款(將與墊款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305,37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2	7,800
投資基金	6,000	-
	<u>319,174</u>	<u>7,8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Webster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賣方收購合共28,910,367股，相當於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6%，代價為51,749,556澳元(約421,000,000港元)。Tassal主要於澳洲從事孵化、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大西洋鮭魚業務，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乃採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按公平值計量。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應否已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事實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市價較成本低23.5%及公平值下降持續約八個月。釐定此等情況並無構成大幅或長期下跌需要運用判斷力。本集團亦就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作出以下評估：

- 本集團認為市價未能公平反映Tassal之內在價值及市價之跌幅乃主要涉及整個市場狀況而非Tassal；
- 本集團所評估Tassal每股資產淨值高於Tassal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之市價及Tassal於年終日之價格，乃Tassal內在價值之進一步憑證；及
- 於Tassal之投資乃長期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出售。本集團有金融負債以供可見未來繼續保留此項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已考慮倘出現投資減值之其他客觀憑證，如致使本集團關注任何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此外，本集團已考慮倘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根據發行人經營業務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帶來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投資未必能收回。

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認為投資並無減值，因此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由於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920	13,620
應佔收購後業績	1,173	1,415
	<u>3,093</u>	<u>15,035</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0。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5,054	144,596
負債總額	<u>(162,300)</u>	<u>(168,725)</u>
負債淨值	<u>(17,246)</u>	<u>(24,129)</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093</u>	<u>15,035</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u>847,967</u>	<u>869,119</u>
年內(虧損)/溢利	<u>(1,210)</u>	<u>7,938</u>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2)</u>	<u>1,5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捕撈許可證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578,671	23,963	602,634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860,513	–	860,51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439,184	23,963	1,463,147
來自收購漁船	18,720	–	18,72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457,904	23,963	1,481,867

捕撈許可證乃由秘魯有關當局發出。該等捕撈許可證附在漁船上，可轉到其他較少容量之漁船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購擁有漁船及捕撈許可證之附屬公司成本(附註42)按秘魯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J. R. Z. Adjustadores y Peritos de Seguros S.A.C. 編製之估值報告，分配至所收購資產相關部分。

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該等捕撈許可證並無確切年限，只要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捕撈許可證可維持全面及良好效力。因此，捕撈許可證之成本並無攤銷。

誠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已委聘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以釐定捕撈及魚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根據有關報告及管理層之業務前景評估，管理層預期可收回捕撈許可證之賬面值，而捕撈許可證並無出現減值。

由於捕撈許可證之現金流入量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秘魯捕撈及魚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類別資產，故於評估秘魯捕撈及魚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時已計入捕撈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預測所用主要假設乃於附註18內披露。根據有關評估，管理層認為捕撈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

會所會籍並無確切年限，不會攤銷。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按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	1,877,132	1,011,953
魚柳及魚切塊	791,764	643,991
魚粉	84,816	68,125
補給品	82,529	28,822
燃料	34,952	8,349
包裝材料	47,701	25,055
	2,918,894	1,786,295

若干存貨已抵押，以作為自銀行取得融資信貸額之抵押品(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7,018	1,316,245
應收票據	3,650	5,101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17)	1,337	1,285
與安排人之結餘(附註a)	842,205	518,003
遞延開支(附註b)	373,575	432,240
應收貸款(附註c)	152,046	-
魚類預付款項	4,138,051	3,219,8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25,549	375,713
	<u>7,973,431</u>	<u>5,868,444</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796,430	409,53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80,837	179,35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0,516	49,405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41,872	166,319
超過一百二十日	741,013	516,729
	<u>2,040,668</u>	<u>1,321,346</u>

若干應收票據已按具追索權應收貼現墊款貼現予若干銀行。由於本集團仍須就該等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撥備為4,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14,000港元)，乃經參考管理層就無法收回金額之估算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就超過一百八十日之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性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良好。應收票據須於事先釐定之日期償還，交易方主要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239	17,732
秘魯新索爾	98,073	61,040
中國人民幣	10,361	843
港元	692	861
歐元	155,736	1,550
新加坡元	–	15
挪威克朗	–	226
澳元	65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914	10,722
年內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1,056)	(4,808)
年終結餘	4,858	5,914

附註：

- a. 與安排人之結餘指就額外捕撈牌照墊付予安排人之款項以獲准於太平洋捕撈額外配額，根據計劃捕撈量支付資源使用費後，方始取得有關捕撈牌照。有關結餘亦包括根據附註19披露之船舶經營協議經營船舶之營運資金墊款。

與安排人之結餘於扣除就船主代表本集團付款而向船主應付金額後列賬。此項抵銷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船主與安排人間作出之安排進行。

該金額為免息並由附註19披露之擔保安排補足。

- b. 遞延開支指就不受船舶經營協議所限之其他船舶預付船舶及捕撈相關經營開支。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款項指來自Asarmona之應收貸款152,046,000港元。有關貸款為免息，並以(i)本集團各持有19%權益之兩家被投資公司81%非上市股本權益及(ii)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armona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新造貸款旨在撥付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及Asarmona所持有相關營運實體之營運資金。有關貸款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首先墊付20,000,000歐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已償還5,650,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5.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應收貼現融資貼現予若干銀行且具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須就該等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資產。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14,975	193,34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05,768	89,47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3,101	24,057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5,328	11,147
超過一百二十日	3,180	1,888
	<u>382,352</u>	<u>319,914</u>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	1,976
歐元	–	1,625
	<u>–</u>	<u>3,601</u>

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提取之銀行墊款乃按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7厘(二零一零年：2.6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欠款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

就貨品銷售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平均給予三十日至六十日信貸期。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三十日，且並無過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7.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營業地點	本集團實際所持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Team」)	持有投資物業／香港／俄羅斯	33.3%	33.3%

附註：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指於Able Team所持33.3%股本權益。以下金額為按比例綜合計算共同控制實體Able Team所產生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0,181	96,116
流動資產	14,187	5,726
流動負債	(23,344)	(11,850)
非流動負債	(37,500)	(21,246)
資產淨值	93,524	68,74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1,754	11,483
銷售成本	(10,012)	(5,682)
其他收入	38,873	17,693
財務成本	(2,496)	(1,283)
除稅前溢利	38,119	22,211
稅項	(8,316)	(4,928)
年度溢利	29,803	17,283
其他全面開支	(5,025)	(1,312)

28.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9.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8,153	21,13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46)	62,000	-
	<u>70,153</u>	<u>21,130</u>

附註：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以外幣列值已訂約銷售及支付經營支出之匯率波動風險。此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為8,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30,000港元)，以淨額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6,061,750,000日圓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1美元兌70.90日圓至79.50日圓
買入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1美元兌人民幣6.2740元至人民幣6.3700元
賣出31,947,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1美元兌人民幣6.3090元至人民幣6.4645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6,000,000,000日圓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1美元兌86.00日圓至87.00日圓
賣出18,500,000歐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1歐元兌1.25美元至1.35美元
買入23,500,000歐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1歐元兌1.22美元至1.33美元
買入68,7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美元兌人民幣6.6300元至人民幣6.6677元
賣出68,7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美元兌人民幣6.7236元至人民幣6.7435元

30. 已抵押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出口單據貼現融資及其他短期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存款亦作為本集團獲授定期貸款之抵押。存款按年利率介乎零至0.80厘(二零一零年：0.23厘)計息。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幣	<u>487,75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財務機構存放之現金年利率介乎零至0.1厘(二零一零年：零至0.54厘)。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49,508	192,172
秘魯新索爾	2,456	6,911
中國人民幣	12,016	1,430
港元	3,282	4,038
歐元	892	5,837
新加坡元	3,385	2,544
英鎊	17	-
日圓	632	193
澳元	1	1,789
	<u>1</u>	<u>1,789</u>

3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962,8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1,852,000港元)。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818,332	457,57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83,435	215,23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4,584	434,573
超過九十日	826,470	154,471
	<u>1,962,821</u>	<u>1,261,8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44,312	154,353
秘魯新索爾	63,300	57,320
中國人民幣	19,701	5,080
港元	1,601	3,720
歐元	7,438	10,587
新加坡元	130	619
英鎊	204	364
日圓	111	85
挪威克朗	2,376	234
丹麥克朗	966	-
	<u>966</u>	<u>-</u>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45,250	48,275	31,745	31,1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798	45,634	29,555	31,746
兩年後但三年內	37,541	40,135	30,151	29,555
三年後但四年內	4,375	37,859	3,666	30,151
四年後但五年內	-	4,412	-	3,666
	<u>126,964</u>	<u>176,315</u>	<u>95,117</u>	<u>126,234</u>
減：日後財務費用	(31,847)	(50,081)	-	-
租賃承擔現值	<u>95,117</u>	<u>126,234</u>	<u>95,117</u>	<u>126,234</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31,745)	(31,116)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63,372</u>	<u>95,118</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廠房及機器按融資租賃持有，實際借貸年息率為8.88厘(二零一零年：9.26厘)。息率於合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票據貸款	3,810,500	2,184,878
會所貸款	3,315,000	–
銀團貸款	–	888,000
按揭貸款	175,575	151,622
其他銀行貸款	2,958,630	2,594,988
銀行透支	16,525	4,457
	<u>10,276,230</u>	<u>5,823,945</u>
減：發行成本	<u>(104,179)</u>	<u>(13,214)</u>
	<u>10,172,051</u>	<u>5,810,731</u>
分析為：		
有抵押	2,046,149	1,852,593
無抵押	8,125,902	3,958,138
	<u>10,172,051</u>	<u>5,810,731</u>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到期：		
一年內	6,680,088	4,708,630
第二年	1,221,164	970,926
第三年	1,229,473	355
第四年	896,935	3,699
第五年	4,687	3,579
	<u>10,032,347</u>	<u>5,687,189</u>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在流動負債下列示)	<u>139,704</u>	<u>123,542</u>
	<u>10,172,051</u>	<u>5,810,731</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6,819,792)</u>	<u>(4,832,172)</u>
	<u>3,352,259</u>	<u>978,5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息率(亦與訂約息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實際息率：				
定息借貸	103,173	54,302	3.20厘至 11.50厘	7.93厘至 11.50厘
浮息借貸	10,068,878	5,756,429	1.62厘至 7.70厘	0.80厘至 5.60厘

按揭貸款按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25厘計息，並每月重新定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11家國際及香港銀行就160,000,000美元(約1,25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簽訂協議。銀團貸款之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該等銀團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以下主要新造貸款：

- 向五間國際銀行及香港銀行組成之財團借取之會所貸款為數425,000,000美元(約3,3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63至2.73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及
- 定期貸款為數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69至2.73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前分11期償還，並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00,151	590,919
港元	4,897	4,457
歐元	11,714	-
日圓	11,016	-

35. 債券

以中國人民幣計值之無抵押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贖回。利息為年利率6.5厘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利息開支乃就尚未償還債券按實際年利率7.5厘計算。

管理層估計，由於債券實際利率與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相若，故債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恩利資源按面值發行本金額93,000,000美元(約72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按票據年率4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813新加坡元(可予調整)將票據兌換為股份。兌換價其後根據恩利資源之供股調整至0.6785新加坡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就債券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債券本金額(以固定匯率1.5265新加坡元兌1.00美元)除以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釐定。恩利資源擁有提早贖回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按債券協議所載預定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票據發行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則為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恩利資源以代價3,941,000美元(約30,738,000港元)於市場內購回並註銷本金總額3,900,000美元(約30,4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3,473,000港元。

如債券未獲轉換，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按116.04%贖回。債券每半年期末時派息4厘，直至償付日期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即將負債轉換為本集團股本之內含選擇權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股本轉換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結餘	591,666	37,445
利息開支	52,376	-
已付利息	(22,899)	-
購回	(32,248)	(1,9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588,895	35,482
利息開支	52,934	-
已付利息	(22,00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19,829	35,482

於年內扣除之利息乃於期間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8.85厘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約為612,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8,340,000港元)。此公平值乃參考美國國庫零息債券及信貸風險利率按每年實際利率14.64厘(二零一零年：15.64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7. 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CFG1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225,000,000美元(約1,755,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票據」)，以固定年息率9.25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全數償還。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無抵押及由中漁及中漁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實際附屬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CFG1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後隨時及不時按優先票據本金額之若干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惟於每次贖回後之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CFG1可按票據本金額加預先釐定溢價及累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惟任何部分贖回不得令未贖回票據低於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CFG1可以發行中漁普通股或銷售CFG1普通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9.25%加於贖回日期累計及未繳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最多35%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故獨立以金融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計算贖回選擇權公平值時已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贖回，並參考美國國庫零息債券及信貸風險利率按每年實際利率6.72厘計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甚微。

票據載有限制中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下列方面(其中包括)能力之若干契諾：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帶條件之股份或優先股；
- 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份；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出售資產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發行開支淨值計值，合共8,957,000美元(約69,8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於市場內購入本金總額3,600,000美元(約28,08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3,687,000美元(約28,759,000港元)。

管理層估計，根據票據所報賣價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票據公平值約為1,864,5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CFG1提早自市場贖回票據，產生提早贖回額外成本116,3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申報期間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352,288	(16,032)	(19,998)	316,258
收購附屬公司	285,585	-	-	285,58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1,292	(1,387)	1,326	21,23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8,072)	-	-	(8,072)
匯兌調整	(146)	-	-	(14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650,947	(17,419)	(18,672)	614,856
收購附屬公司	3,555	-	-	3,555
於損益(計入)扣除	(32,528)	466	2,838	(29,22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4,143	-	-	14,143
匯兌調整	(411)	-	-	(41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635,706	(16,953)	(15,834)	602,9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277,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31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02,8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07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174,9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232,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100,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4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前逐步到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逐步到期。年內，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逾期(二零一零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6,3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13,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亦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4,000,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增加	4,000,000,000	400,000
	<u>8,000,0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832,083,533	283,209
因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31,098,441	23,110
行使認股權證	704	-
	<u>3,063,182,678</u>	<u>306,31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使認股權證	116,219	11
因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84,551,136	8,455
	<u>3,147,850,033</u>	<u>314,785</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以股代息42,90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以每股1.43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3,2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支付(見附註1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共167,093,000港元，並授予股東以股代息權利，可選擇獲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74港元之價格發行201,095,1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支付股息148,811,000港元，並派付現金股息18,2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為數140,911,000港元，並授予股東以股代息權利，可選擇獲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後，本公司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發行84,551,1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代替股息107,380,000港元，並派付現金股息33,5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整數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06,635,74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1.80港元（可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可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隨時獲行使。

	認購價1.80港元之認股權證	
	數目	千港元
年內發行	606,635,742	112,228
年內獲行使	(704)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06,635,038	112,228
年內獲行使	(116,219)	(21)
年內失效	(606,518,819)	(112,20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	-

認股權證儲備指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儲備已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失效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4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之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向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最少將為以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緊接建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建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薪酬委員會現由劉嘉彥、郭琳廣、杜國鑒、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僱主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7,009,801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4%。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125,800股及512,204股。餘下尚未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884,001股及6,497,597股，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2%及0.2%。首次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1,087,998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0.04%。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68,849股及35,305股。餘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為919,149股及1,052,693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03%及0.03%。首次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262,895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0.009%。年內，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為185,473股。餘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為77,42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0.002%。首次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獎勵之估計公平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附屬公司並按收購會計法將此等收購入賬：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秘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Servicios Pesqueros Chimbote S.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主要減低秘魯業務之船舶經營成本。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秘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Deep Sea Fishing S.A.C.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Pesquera Alejandria S.A.C.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Bluefield Overseas Corporació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Sunset Holdings Group S.A.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Dorbes Holding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旨在增加其鳳尾魚捕撈配額及增加魚粉產量，從而擴大經濟規模，令秘魯業務達致更高營運效率。

(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a)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12,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一續

(b)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2,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8)	(3,555)
	8,79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3,333
總代價	12,128

(c) 總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8
過往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現有權益公平值	11,700
	12,128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監控金，故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臨時商譽。此外，就收購實益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秘魯水域業務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利益之金額。此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

年內，本集團財務報表包含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後收入零港元及虧損約78,000港元。

由於在收購前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假設上述收購已於財政年度年初進行而估計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變動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ii)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a)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

	Deep Sea Fishing S.A.C. 千港元	Dorbes Holding Corporation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129,426	767,998	897,424

(b)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Deep Sea Fishing S.A.C. 千港元	Dorbes Holding Corporation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6,800	156,800
捕撈許可證	167,677	692,836	860,513
存貨	-	372	37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45,683	45,6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83	2,98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5)	(9,988)	(20,963)
銀行借貸	-	(39,968)	(39,968)
遞延稅項	(47,003)	(238,582)	(285,585)
	109,699	610,136	719,835

(c) 收購所產生商譽

	Deep Sea Fishing S.A.C. 千港元	Dorbes Holding Corporation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9,426	767,998	897,424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9,699	610,136	719,835
	19,727	157,862	177,589

進行上述收購後，Deep Sea Fishing S.A.C.已被出售，而其資產轉撥至本集團其他核心公司，以簡化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購此等附屬公司導致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收購後收入約5,404,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2,6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ii)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一續

由於在收購前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假設上述收購已於財政年度年初進行而估計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變動乃不切實際。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監控金，故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臨時商譽。此外，就收購實益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秘魯水域業務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利益之金額。此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有關規定所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作出所需供款。

中國、美國、新加坡及秘魯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有關政府及私人界別管理之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該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4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及支銷最低租約款項：		
向安排人預付款項攤銷	172,640	172,640
固定船舶租約	204,984	204,984
物業租金	15,813	7,287
	<u>393,437</u>	<u>384,911</u>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或然租約款項：		
可變動船舶租約	203,329	273,069
	<u>596,766</u>	<u>657,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及租賃船舶有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639	208,5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23	63,606
五年後	3,419	4,709
	<u>69,581</u>	<u>276,888</u>

(a) 物業租約之租期經議定為介乎2年至10年。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安排人所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二零一零年：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船舶經營協議項下17艘(二零一零年：17艘)漁船支付可變動船舶租約費用，為期十至十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零年：為期十至十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變動船舶租約按已預付扣除向安排人預付款項攤銷前之經營漁船所得純利20%計算。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Perun所訂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第四份船舶經營協議項下6艘(二零一零年：6艘)漁船支付固定及可變動船舶租約費用。可變動船舶租約按扣除年度應付固定船舶租約後之經營漁船所得純利20%計算。固定船舶租約按各船舶每日12,000美元(93,6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美元(93,600港元))計算。

第四份船舶經營協議項下之固定船舶租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90	204,9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2,790
	<u>52,790</u>	<u>257,7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及漁船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99,000港元)及20,3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物業及秘魯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租客已承諾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就投資物業及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訂立合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40	5,0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9	11,133
五年後	—	516
	<u>8,749</u>	<u>16,652</u>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339,651</u>	<u>405,408</u>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秘魯牽涉法律訴訟，有關潛在索償金額為2,860,000美元(約22,3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2,000美元(約23,649,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環境事宜、僱傭糾紛及其他申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申索其中1,943,000美元(約15,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7,000美元(約13,779,000))大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不利後果，而917,000美元(約7,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5,000美元(約9,870,000港元))之申索結果未能合理地確定。此外，法律顧問認為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機會極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作出1,943,000美元(約15,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7,000美元(約13,779,000港元))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Asarmona(見附註5b(iii))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之過渡融資擔保及經營擔保向銀行提供擔保92,673,000歐元(約981,4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數62,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7.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538,7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9,007,000港元)及337,2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69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美國一家附屬公司之存貨432,3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16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安排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客戶按金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出口單據貼現融資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魚粉存貨61,1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43,000港元)以及冷凍魚類及魚柳存貨16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8,102,000港元)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存貨循環信貸。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業權抵押予於秘魯一家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77,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311,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淨資產亦已抵押，作為取得存貨循環信貸及銀團貸款融資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銀行墊款以3,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漁船賬面淨值952,212,000港元、定期存款44,557,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定期貸款之抵押。

48.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冷凍海產食品	557,745	534,350
購買冷凍海產食品	3,960	11,647
代理收入	9,082	9,133

- (b)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提取就下列公司之貼現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 本集團聯營公司	84,147	45,581
上述墊款以下列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本集團聯營公司	93,497	50,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裕富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4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Bonair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CFG Investment S.A.C.	秘魯	註冊資本 5,000,300美元	71	70	38	38	捕撈及魚粉加工
Champio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5	船舶持有
Chaster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51,113,107美元 二零一零年：50,125,055美元	71	70	38	38	投資控股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美元	71	70	38	38	管理及經營漁船及銷售魚類及 其他海產
Clamfor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uropa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A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ean (B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Europaco (E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HP) Limited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QP) Limited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Fastac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Glorious Ocean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行政服務
Grand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Limited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60	60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美國／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0美元	60	60	60	60	買賣及加工冷凍海產食品
Nouvell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ific Andes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5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太平洋恩利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附註b)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行政服務 以及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恩利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66	65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 117,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9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Pacific Andes Food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附註c)	百慕達／新加坡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159,699,745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142,009,551新加坡元	66	65	66	65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開曼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 Be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5	買賣船舶燃料
Parkmo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5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elican F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罐頭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12,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Sevenssea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欣興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9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青島太平洋恩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海產食品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恩利資源發行債券(附註35)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6)外，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0.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Global Research Group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
Global Research Services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提供互動電子數據庫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E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G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H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Q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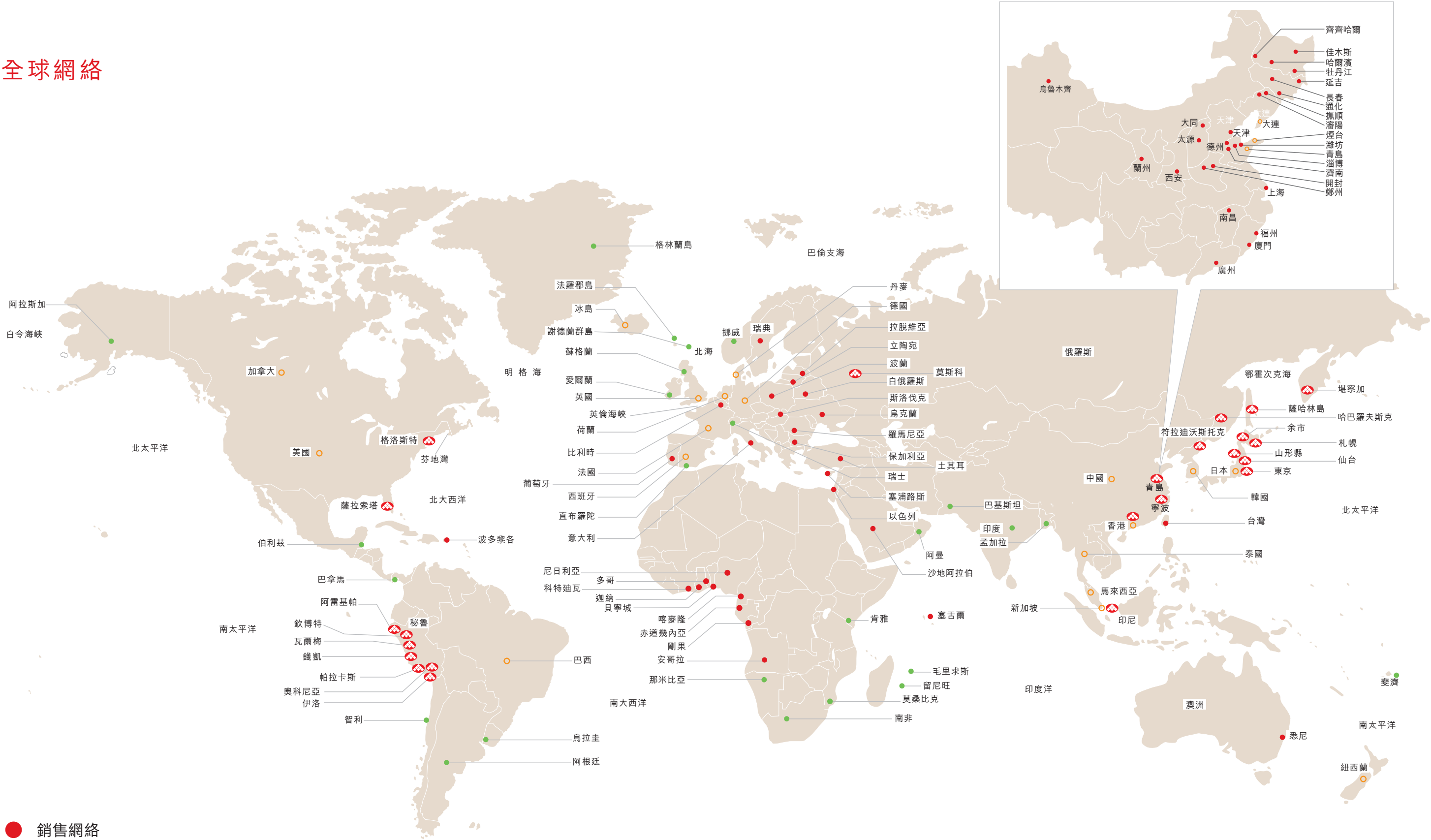
51.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秘魯時間)，本集團收購兩家秘魯捕撈公司，總代價為26,160,000美元(約204,050,000港元)。兩家秘魯捕撈公司資產包括兩艘捕撈船、捕撈許可證及一間漁粉加工廠。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增加收購4,389,112股Tassal股份，代價為6,934,829澳元(約54,000,000港元)。於此項收購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恩利資源成為Tassal最大股東，持有Tass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6%，並可向Tassal行使重大影響力。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宣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撤回臺灣存託憑證建議發行及上市。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017,372	11,167,773	5,556,761	11,470,543	14,245,411
經營溢利	920,985	1,027,457	393,031	1,144,452	988,6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	(731)	724	1,515	(242)
稅項	921,346 (37,078)	1,026,726 (878)	393,755 (34,118)	1,145,967 (55,138)	988,402 (64,989)
年內溢利	884,268	1,025,848	359,637	1,090,829	923,413
非控股權益	(511,359)	(509,054)	(185,844)	(597,804)	(565,979)
	372,909	516,794	173,793	493,025	357,434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4,196,864	15,664,904	17,136,760	21,164,871	26,368,914
負債總額	(8,385,759)	(9,016,311)	(9,224,776)	(10,736,796)	(15,038,185)
權益總額	5,811,105	6,648,593	7,911,984	10,428,075	11,330,729
非控股權益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42,226)	(39,710)	(37,445)	(35,482)	(35,482)
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2,275,412)	(2,658,023)	(3,223,144)	(4,583,702)	(5,097,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3,467	3,950,860	4,651,395	5,808,891	6,197,499

全球網絡



- 銷售網絡
- 採購網絡
- 銷售及採購網絡
- ◆ 附屬公司／分公司

* 務請注意，所有地點僅標示主要地區／國家。如欲得知本地圖上未標示城市及地區更多資料，可直接與本公司聯絡。